

附表 3

工作年資證明表

本表供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學生使用，亦可以出具證明機構之格式替代，唯須含本表所要求之內容。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機構全銜：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職稱	服務部門	起訖年月	合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
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機 構 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

(簽 章)

機 構 聯 絡 地 址：

機 構 聯 絡 電 話：

(加 蓋 關 防 或 機 構 印 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